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之變動，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 (1) 委任葉家海博士、黃家正先生及劉宇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2) 丁錦珠女士、林陽山先生及丁明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葉家海博士（「葉博士」）、黃家正先生（「黃先生」）及劉宇恒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葉博士、黃先生及劉先生之履歷如下：

葉家海博士

葉博士，59歲，持有法律榮譽博士學位，並於金融、投資及銀行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葉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5））。葉博士現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博士亦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11））之替任董事。葉博士亦為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葉博士為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股份於美國櫃檯市場買賣之公司）及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一間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葉博士為Hanwell Holdings Limited及Tat Seng Packaging Group Ltd.之執行主席，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直至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由本公司或葉博士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透過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葉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輪值規定。根據本公司與葉博士將予訂立之服務協議，葉博士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葉博士之職務及彼之責任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葉博士因其於權富發展有限公司之所有權而於本公司之3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55%。

黃家正先生

黃先生，40歲，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於倫敦商學院（為倫敦大學之研究生院）取得金融碩士學位。

黃先生曾擔任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72））之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其職業生涯中，彼曾於知名之跨國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位，並曾於亞洲（包括中國）負責集資及項目發掘工作。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直至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由本公司或黃先生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透過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輪值規定。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將予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黃先生之職務及彼之責任後釐定。

劉宇恒先生

劉先生，40歲，於Monash University取得商務及經濟碩士學位及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劉先生於會計及稅務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之全面工作經驗。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直至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由本公司或劉先生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透過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輪值規定。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將予訂立之服務協議，劉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劉先生之職務及彼之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博士、黃先生及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均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於本公佈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葉博士、黃先生及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葉博士、黃先生及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丁錦珠女士（「丁女士」）、林陽山先生（「林先生」）及丁明郎先生（「丁先生」）各自己因希望專注於其個人事業及職業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丁女士、林先生及丁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丁女士、林先生及丁先生辭任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丁女士、林先生及丁先生各自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思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丁思強先生（主席）、丁雪冷女士、李東星先生、葉家海博士、劉宇恒先生及黃家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林紀武先生及邱秋星女士。